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慶基於持有大麻種子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前某日，以不詳方式取得大麻種子1盒（淨重110.77公克，經鑑驗具發芽能力發芽率75%，且含大麻成分）而持有之，並將之藏放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上之鐵皮屋內。嗣經警於113年9月30日15時40分許，持搜索票至上開地點執行搜索，扣得上開大麻種子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之持有大麻種子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另案追加起訴，於法不合。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被告本案所涉犯罪事實與本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下稱前案）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。惟前案已於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3月4

01 日宣判，此有本院前案審判筆錄在卷可參。又檢察官本案追
02 加起訴案件係於114年2月26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
03 察署114年2月25日花檢114偵186字第1149004348號函暨其上
04 本院收案戳章在卷足憑，是本案檢察官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
05 結後始向本院追加起訴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追加起訴程序自屬
06 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諭知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11 法官 邱正裕
12 法官 簡廷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